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6〕25 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山枣镇金白沙烟花鞭炮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

*****经营者：陈**) 性别：男 年龄：58 联系电话：13975*****

营业执照：住址：湘乡市山枣镇金白沙村第七村民组204号

92430381*****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山枣镇金白沙烟花鞭炮店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湘乡市山枣镇金白沙村第七村民组204号

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对你(个人)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立案调
查。

经调查 1、湘潭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检查时发现该店烟花爆竹产品存放超
量，经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，门店内存放烟花爆竹产品共计 17
5 件，该店核定储量 100 箱/千克，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 75 件(爆竹 35 件，
烟花 40 件)。;。以上事实有证据一：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复印件
，证明门店信息，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量；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处理措
施决定书，证明门店超量储存的行为属实；证据三：现场检查图片两张，烟花
爆竹清点清单一张，证明门店超量储存的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陈**、刘**身份
证复印件，证明身份信息；证据五：陈**、刘**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，证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1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3页 第1页

明超量储存的行为属实；证据六：整改复查意见书及整改图片，证明已经在规
定期限内整改到位；证据七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执法资格；证据八
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查询截图，证明首次违法等证据证实。

鉴于湘乡市山枣镇金白沙烟花鞭炮店储存的烟花爆竹量达到 175 件，超过
零售许可证载明的 100 箱/千克的储存量，超量储存的烟花爆竹量超过50%以上
。同时，门店经营者陈**积极配合调查，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其行为未造
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
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
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
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”决定从轻处罚，对湘乡市山枣镇金白
沙烟花鞭炮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***** 经营者：陈**) 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个人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。

你（个人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湘
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（账号：
1904031319024982367）/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
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1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13 日